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向各位董事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常熟市碧溪新区迎宾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文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总经理赵云文先生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1年度全面落实公司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所做的各项工作，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21年度主要工作回顾及2022年度主要工作规划。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与会人员在认真听取董事长蔡剑文先生所作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的各项工作。《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的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孟友、任笛、周梅及原任独立董事傅冠强、吴尚杰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了营业总收入103,914.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7%；实现利润总额11,517.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63.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9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9,251.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90%。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5,035,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503,51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各类保函、信用证、汇票贴现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的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